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4,207,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7月31日间，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06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1%，导致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由7.45%降低至4.99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粤科汇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70,000	7.45%	4,207,900	4.999%
合计		6,270,000	7.45%	4,999%	4.999%

注：上表中部分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公告披露日，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2、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后，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